南阳市水利局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宛水〔2021〕6号

南阳市水利局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做好南水北调用水效益提升工作的意见

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南水北调用水效益提升工作，经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四水同治”和全省饮用水源地表化、

城乡供水一体化的总体部署，通过优化调整市内各受水区南水北调水量分配指标，强力推进各相关县区加快南水北调配套水厂和供水管网建设，做好水源置换，进一步扩大中线工程供水范围，全面推动我市饮用水源地表化、城乡供水一体化，用好用足南水北调水源，确保分配我市每年3.994亿立方米的南水北调水量指标在2025年全部消纳完成，充分发挥南水北调工程效益。

二、加快南水北调配套水厂和管网建设

（一）做好受水区供水规划编制，统筹城乡供水布局。各有关县区要根据城乡发展规划和城乡人口近、远期分布情况，以优先使用南水北调水源，推进饮用水源地表化为主要任务，科学谋化城乡供水设施布局及规模，编制“十四五”城乡供水和节水专项规划，扩大南水北调供水范围，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二）重点抓好南水北调受水水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各有关县区要按照《河南省四水同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全省饮用水地表化试点工作的通知》（豫四水同治〔2020〕1号）要求，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将配套水厂和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的建设纳入年度四水同治重点项目，作为民生实事来抓，多渠道筹措资金，确保2022年前完成配套水厂建设，并同步做好配套管网建设和延伸，为消纳南水北调水量，置换本地水源奠定基础。

（三）市住建局应会同市城管局编制南阳市中心城区“十四五”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同时督促中心城区公共供水企业加快中

心城区配套水厂和配套管网建设，许庄水厂及配套管网限期于2021年6月底前开工，并在2022年前建成投入使用，进一步扩大中心城区南水北调水厂的供水范围。

三、加强南水北调水量指标的消纳和动态管理

（一）做好水量指标的消纳测算，制定消纳计划。各有关县区要按照2025年、2030年两个阶段做好南水北调城乡生活用水消纳情况测算，应以在2025年消纳完成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分配的水量指标为目标，制订详细消纳计划（含新增供水配套工程、水厂和管网建设方案等）。消纳计划以县区政府正式公文形式于2021年5月中旬前报市水利局、住建局、城管局，并抄报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中心城区的水量消纳计划由市城管局会同市住建局组织北控水务集团制订。

（二）南水北调水量指标实行动态管理。市政府可根据有关县区水量指标的消纳情况，采用无偿调整方式，将水量指标调整到具备南水北调供水条件，急需南水北调水源的有关县区。

每年底，有关县区应将本年度的水量消纳计划执行情况总结上报，由市水利局牵头，对有关县区的水量指标消纳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水量指标调整的依据。按照各县区水量消纳计划和年度计划执行评估结果，对于2025年底前确实无法消纳的，或者2年内，有关县区水量指标消纳计划中的配套水

厂和管网建设未实施的，由市水利局制订水量指标调整计划，报市政府同意后，进行无偿调整。

（三）水量指标调整后，基本水费由调入水量指标的县区承担。同时，由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调整其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四）市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市中心城区公共供水水价调整有关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中心城区各南水北调受水水厂水源使用监督管理力度，加强南水北调水量指标消纳考核，应供尽供，确保城区居民用水“质价同步”。

四、强力推进自备井封停

（一）各县区特别是受水区县区要进一步加大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封停工作。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公共供水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自备井应全部封停，并注销其取水许可证。受水区县区政府应组织辖区有关部门制定出台自备井封停实施方案，成立自备井封停工作组织，按年度计划完成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的封停工作。自备井封停实施方案以县区政府正式公文形式于2021年5月中旬前报市水利局、住建局、城管局。

（二）受水区县城公共供水水源为地下水的，应于2021年底前全部置换为南水北调水源。城镇公共供水批准有备用地下水源的，年度地下水取水规模不得超过批准水量。

（三）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工作。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公共供水能够满足自备用水户用水需求的，严禁对自备井取水户发放取水许可证；原持证取水户，公共供水管网已铺设至取水户红线或门口、墙外，应责令其限期封停自备井，转换水源，并注销其取水许可证。

（四）强化取用水监管。各县区要建立本区域的地下水管理台帐，完善地下水监管。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严厉打击偷采、盗采地下水的违法行为。

五、强化责任落实

（一）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是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用水效益提升的责任主体。南水北调水量指标的消纳情况按要求，纳入“四水同治”以及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的重要内容予以考核。相关县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落实责任，明确目标，强化措施，切实加快南水北调配套水厂、管网建设和水量消纳进度。

（二）市水利、住建、城管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相关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进行安排布置，加强对各县区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切实做好配套工程建设，促进水源置换，消减地下水的开采量。

（三）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应加强对各受水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水量使用的监控，强化技术指导和日常监管，负责水量消纳计划执行情况年度评估工作，确保在2025年消纳

完成南水北调一期工程分配给我市的水量指标。

（四）各相关县区和相关部门每年应对承担的工作任务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自评。由市水利局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县区及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专题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市管领导班子和市管干部年度评先评优的一票否决事项。对不能按期完成年度任务的相关县区、单位或责任人，其领导班子不得确定为“良好”以上等次，相关责任人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六、联系方式

（一）南阳市水利局水资源管理科

联系人：周朝鑫

电　话：0377-62299237

邮　箱：nyszb@163.com

（二）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

联系人：王磊

电　话：0377-63133283

邮　箱：ny790202@163.com

（三）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公用设施运行管理科

联系人：李海盟

电　话：0377-63565668

邮　箱：nycgjqk@163.com

（四）南阳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南阳市移民服务

中心）计划建设科

联系人：王文青

电　话：0377-60230351

邮　箱：nyjhjsk@163.com

附件：2020年度南阳市南水北调城市供水情况表

南阳市水利局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4月27日

附　件：

2020年度南阳市南水北调城市供水情况表

行政区名称	分配指标（万m³）	城市供水量（万m³）
新野县	6000	863.5
镇平县	2000	1318.16
中心城区	19490	11713.51（含交易水量）
社旗县	2840	730
唐河县	6000	2044.37
方城县	3610	880.06
合　计	39940	17552.6

南阳市水利局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4月27日　印发